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公告

刘中原：本院受理原告周俊明与被告刘中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23民初9996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刘中原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周俊明货款25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自2025年11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二、驳回原告周俊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6元、保全费270元，合计696元，由被告刘中原负担（限被告刘中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该款支付至以下指定账户，开户名：江苏法院，开户行：工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账号：4301010938348601437。逾期不交，将移交执行部门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如东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